|  |
| --- |
| **机票数据 WEBservice 服务接口服务合同书** |

**航天华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25**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者“ ”）与\_航天华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有关机票酒店数据查询WEB服务接口（简称“服务接口”）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协议。

1. **本合同的宗旨**

本合同的宗旨是：“ ”与“乙方”双方遵循平等互惠的原则，诚实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维持公正的交易关系。

1.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书面签字，加盖公章，不得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1. **业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业务内容：“服务接口”由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按照乙方的技术要求通过标准Web service 方法设计网页和程序与乙方接口对接。

按本合同提供：

机票查询、预订、下单、退改签、支付接口，时间从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到 2015年 03月 25日；技术服务费：5000元，查询费为：

套餐一：10万次 1200元

套餐二：20万次 2200元

套餐三：30万次 3000元

套餐四：40万次 3600元

套餐五：50万次 4000元

1. **服务更新和取消**

在提供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接口”可因其他服务提供商原因更新和取消部分服务。乙方有新开发的“服务接口”同步提供给甲方使用。更新和取消的服务按本合同第三条及时提供给甲方。

1. **通知方法**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事宜向对方实施通知时，应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方式[包括：QQ、msn、邮件等通信媒介]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如下，当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包括：QQ、msn、邮件等通信媒介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航天华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39号

邮编： 100039

联系人： 杨晟华

电话： 01068176575

传真： 01068179400

1.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的业务内容和技术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接口”。

合同价格为：（小写）￥ 元整（不含税）。

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日

1. **交货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三日内乙方为甲方开通接口和提供技术资料、文档和“服务接口”必须的软件。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1. **风险承担和交货延迟与付款延迟的违约金**

在乙方交付“服务接口”期间，由于不能归咎于乙方责任的事由引起“服务接口”全部或一部分丢失、破损或失效时，除归咎于甲方责任以外的情况，乙方应将符合本合同第三条制作要求的“服务接口”重新交付给甲方。

由于不可抗力至使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完成全部工作，则乙方免责。

1. **变更**

若乙方的工作范围超出本合同的范围，则在甲方确认超出部分的工作内容后，双方协商调整本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甲方应对从乙方处接受的软件、文档资料、规格明细表以及等资料及其复印件、翻译件等（以下简称“资料”）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

甲方在拷贝、截取乙方的“资料”时，必须事先得到乙方的同意。在没有事先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让第三者阅览、向第三者出借、公开、泄漏、或者提供“资料”。

“资料”不得使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要求返还“资料”时，甲方应立即将“资料”返还给乙方。

对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的交涉阶段以及合同签订后的履行阶段中从对方获悉的图纸、规格明细表、资料、材料、报价申请、口头说明等技术上以及交易上的信息等不论视本合同的有效、无效，解除后或是本合同终止后，在未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均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或者泄漏。

“服务接口”甲方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二条 仲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方”或者“乙方”在事前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中所确定的地位或权利、义务（含债权、债务）的全部或部分向第三者转让或者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权利的不放弃**

“甲方”或者“乙方”对本合同中任何权利的不行使或者行使迟延，均不可视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

**第十五条 损害赔偿**

“甲方”或者“乙方”因对方违反本合同而遭受损失时，有权就所受损失向对方请求损害赔偿，赔偿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额。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完了时刻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有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如需更改或者补充，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补充合同或者协议同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全部内容，一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商业用户ID**: 130221

**使用截止日期**: 2014年 03 月 25 日